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惠茹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惠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包裹1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曹惠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19時57分許，在統一超商樂林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徒手拿起店員邱詩萍持有之包裹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1,434元），然後帶著包裹離開超商而竊取得手。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之被告曹惠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然公訴人及辯護人已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3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7-58頁），被告則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表示意見，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業經詳閱本院卷宗確認無誤，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被告同意具有證據能力，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
02 且查無事證足認係經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況公訴人
03 及辯護人已同意該等非供述證據皆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04 57-58頁），被告則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表示意見，迨至言
05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亦經詳查本院卷宗確認無訛，
06 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白在卷（見113年度
10 偵字第36915號卷〈下稱偵卷〉第4頁正面至第5頁背面，113年
11 度偵緝字第5024號卷第26-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詩
12 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6頁正面至第7頁），並有
13 交貨便列印資料（代碼：Z000000000000）、統一超商樂林門
14 市及附近道路113年5月6日監視器畫面照片在卷可稽（見偵
15 卷第10頁、第11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當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7 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20 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竟竊取他人持有之包裹，所為已
21 有不當，復考量包裹價值為11,434元，業據邱詩萍於警詢時
22 證述在卷（見偵卷第6頁背面），被告迄今尚未與邱詩萍達
23 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再被告於102年、106年、112年及113
24 年間因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次數有5次，此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7、69
26 -70、73-74、74-76頁），卻仍再犯本案竊盜犯行，法治觀
27 念偏差嚴重，惟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暨被告擔任臨時工
28 及勉持之經濟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此有被告警詢筆
29 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頁正面）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
3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而取得包裹1個，此為被告之犯罪所
03 得，又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之情形。
04 準此，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包裹1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8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9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經本院合
10 法傳喚，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然因其被訴涉犯刑法第320
11 條第1項之竊盜罪，經本院認為應科罰金，依據前開規定，
12 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姿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附錄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